**沈阳市城乡建设局特殊工程**

**消防验收工作制度**

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按照“两个体系”建设工作要求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、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》（住建部令第51号）等法律法规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
**第二条** 本制度适用于我市行政区域内特殊工程新建及不小于5000平方米的改建工程（包括装饰装修、改变用途、建筑保温）。

**第三条** 特殊工程是指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》第十四条所列的建设工程。

**第四条** 特殊工程消防验收按照建设单位申报、资料审核受理、现场评定、行政审批、资料归档的程序进行。

第二章 建设单位申报

**第五条** 特殊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，建设单位应当申请消防验收；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特殊工程，存在擅自投入使用情况，依据《消防法》第五十八条对建设单位进行处罚。

**第六条** 建设单位申请消防验收，应登录沈阳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提交下列材料：

（一）消防验收申请表；

（二）工程竣工验收报告；

（三）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。

第三章 资料审核及受理

**第七条** 窗口办理人员收到建设单位材料后，对符合下列条件的，应当受理；对不符合其中任意一项的不予受理：

（一）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请表信息齐全、完整；

（二）有符合相关规定的工程竣工验收报告，且竣工验收消防查验内容完整、符合要求；

（三）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与经审查合格的消防设计文件相符。

**第八条** 受理的工程，应出具《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请受理凭证》，并在15日内进行现场评定、形成审批决定；不予受理的工程，应出具《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请不予受理凭证》，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。

**第九条** 进行现场评定的工程须依据“随机验收小组、随机工程现场、处务会公开分配”原则分配至验收小组，验收小组应于2个工作日内前往现场进行评定，并向部门负责人反馈评定结果。

**第十条** 指定时间内无法完成现场评定的工程，应按照本制度第九条进行重新分配。

第四章 现场评定

**第十一条** 现场评定须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同时在场方可进行。所有在场执法人员应对评定结果负责，并做好互相监督，发现漏检、错检情况应互相提醒，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应责令相关执法人员停止检查并整改，对不整改的行为立即向部门负责人反馈。

**第十二条** 现场评定应当依据消防法律法规、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和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、消防设计审查意见，对建筑物防（灭）火设施的外观进行现场抽样查看；通过专业仪器设备对涉及距离、高度、宽度、长度、面积、厚度等可测量的指标进行现场抽样测量;对消防设施的功能进行抽样测试、联调联试消防设施的系统功能等。

现场评定具体项目包括：

（一）建筑类别与耐火等级；

（二）总平面布局，应当包括防火间距、消防车道、消防车登高面、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等项目；

（三）平面布置，应当包括消防控制室、消防水泵房等建设工程消防用房的布置，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中有位置要求场所（如儿童活动场所、展览厅等）的设置位置等项目；

（四）建筑外墙、屋面保温和建筑外墙装饰；

（五）建筑内部装修防火，应当包括装修情况，纺织织物、木质材料、高分子合成材料、复合材料及其他材料的防火性能，用电装置发热情况和周围材料的燃烧性能和防火隔热、散热措施，对消防设施的影响，对疏散设施的影响等项目；

（六）防火分隔，应当包括防火分区，防火墙，防火门、窗，竖向管道井、其他有防火分隔要求的部位等项目；

（七）防爆，应当包括泄压设施，以及防静电、防积聚、防流散等措施；

（八）安全疏散，应当包括安全出口、疏散门、疏散走道、避难层（间）、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等项目；

（九）消防电梯；

（十）消火栓系统，应当包括供水水源、消防水池、消防水泵、管网、室内外消火栓、系统功能等项目；

（十一）自动喷水灭火系统，应当包括供水水源、消防水池、消防水泵、报警阀组、喷头、系统功能等项目；

（十二）火灾自动报警系统，应当包括系统形式、火灾探测器的报警功能、系统功能、以及火灾报警控制器、联动设备和消防控制室图形显示装置等项目；

（十三）防烟排烟系统及通风、空调系统防火，包括系统设置、排烟风机、管道、系统功能等项目；

（十四）消防电气，应当包括消防电源、柴油发电机房、变配电房、消防配电、用电设施等项目；

（十五）建筑灭火器，应当包括种类、数量、配置、布置等项目；

（十六）泡沫灭火系统，应当包括泡沫灭火系统防护区、以及泡沫比例混合、泡沫发生装置等项目；

（十七）气体灭火系统的系统功能；

（十八）其他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条文规定的项目，以及带有“严禁”“必须”“应”“不应”“不得”要求的非强制性条文规定的项目。

**第十三条** 现场抽样查看、测量、设施及系统功能测试应符合下列要求:

（一）每一项目的抽样数量不少于 2 处，当总数不大于 2 处时，全部检查；

（二）防火间距、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、消防车道的设置及安全出口的形式和数量应全部检查。

**第十四条** 现场评定应执行规范执法用语，将发现问题形成文字记录，在评定结束前当面一次性告知五方责任主体，并要求建设单位对工程其他未抽中部分举一反三、全面整改。各单位现场负责人员应对告知内容签字确认。

第五章 行政审批

**第十五条** 验收小组应根据现场评定情况，拟定《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》，初步形成办理意见提报处务会讨论；办理意见经两名副处长初审、处长审核后，由处务会决议形成复审意见；复审意见提报局主管领导进行形式审查，最终形成审批决定。

**第十六条** 对符合下列条件的，应当出具消防验收合格意见：

　　（一）申请材料齐全、符合法定形式；

　　（二）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内容完备；

　　（三）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与经审查合格的消防设计文件相符；

　　（四）现场评定结论合格。

　　对不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，应当出具消防验收不合格意见，并说明理由。

**第十七条** 审批决定应在3个工作日内送达建设单位，并定期向社会公示。

**第十八条** 审批决定为合格的工程应进行资料归档。

归档资料具体内容包括：

（一）消防验收意见书及审批表；

（二）消防验收受理凭证；

（三）消防验收申报表；

（四）消防设计审核意见书；

（五）工程竣工验收报告；

（六）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；

（七）消防设施检测合格证明文件；

（八）消防工程隐蔽工程记录；

（九）消防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文件；

（十）现场评定过程中的影像资料。

**第十九条** 归档资料由验收小组主验人组卷，协验人复核，交档案管理员审查，审查合格送档案室统一保管。

**第二十条** 调阅档案需向档案管理员申请，并填写《档案调阅台账》。

第六章 其他

**第二十一条** 部门负责人应定期召开例会调度各工程现场存在问题，并随机选择工程现场核实。针对存疑问题，由处务会共同决议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本制度为内部工作制度，解释权归沈阳市城乡建设局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